

证券代码：002011

证券简称：盾安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6-066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热工”）、杭州赛福特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赛福特”）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《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（2017）201 号），盾安热工、杭州赛福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，盾安热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：GR201733001358，杭州赛福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：GR201733000839，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证书有效届满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上述子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当年起将连续三年（2017 年-2019 年）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23 日